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20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20]56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2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6,707,354.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8,439,68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8,267,668.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2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所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2020年6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专户”)一并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It lists 10 different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banks and allocated funds.

注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中包含部分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注2: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出具《情况说明》承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各项规定。 注3:因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各项规定。 注4: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48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董事长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6)。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二、本次闲置委托理财情况 2020年6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实际赎回情况. It shows details of the redemption of idle funds.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本金, 理财期限. It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company's idle fund management over the last 12 months.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45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7]11605号)核准,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089,981.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6,190,018.2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7日到位,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XJ-008号《验资报告》。公司专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和核准文号, 环评审批情况. It lists investment projects and their funding details.

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172.69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周德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2,400股,持股比例为1.328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由于自身资金需要,公司监事周德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1,800股(占总股本0.2383%),占其持股比例总数的1.9287%,减持价格不低于10元/股。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存在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等事项,应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t lists the shareholder's details.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监事周德标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It shows the shareholder's previou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原因. It details the current share reduction plan.

周德标 不超过301,800股 0.23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1,800股 2020/7/13-2021/6/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7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2,665,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63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上市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9年11月21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0年6月17日,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15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5,50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43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控股”)发来的《康德莱控股关于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减持实施结果的公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t lists the shareholder's details before the reduction.

康德莱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82,665,710 41.3637% IPO前取得;83,750,7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其他方式取得:93,406,530股

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各项规定。

注5: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出具《情况说明》承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各项规定。

注6: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各项规定。

注7: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四路分理处无直接对外签署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授权,其上级单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四路分理处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四路分理处遵守前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各项规定。

注8:《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作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吉翔、谢奕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真实、准确、完整。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丙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自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报备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南通醋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6号文《关于核准南通醋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5]716号)核准,南通醋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46.4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16.4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13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20C0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统称“四方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有关事项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年产5,000吨顺酐脱脂副产3,941.2吨硫酸铵项目、年产11,000吨山梨糖醇项目及顺酐及吡啶吡啶生物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事项,将原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9,014.0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16,609.03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2,405.06万元)以及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31日,募投项目变更前所收到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投向3,5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年产15,000吨乙二胺硫酸铵副产63,000吨硫酸铵项目。其中,年产15,000吨乙二胺硫酸铵副产63,000吨硫酸铵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化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当前存储金额(万元). It shows the details of the new fund management accounts.

三、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南通醋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6%;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133,0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7.60%。

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1,598,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7%;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3,839,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9.14%,占公司总股本的24.76%。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深圳市深粮信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It shows the details of the share pledge release.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61 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孝贞持有公司股份6,798,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孝贞累计质押股份24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60%,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潘孝贞先生的通知,潘孝贞先生质押给建通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潘孝贞部分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23,942,736股,占建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0.46%,占公司总股本的25.25%。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孝贞关于部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质押权人, 是否首次,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It shows the details of the share pledge.

潘孝贞 否 245,000 否 否 2020.6.16 2022.6.15 兴业证券 3.60% 0.26% 补充华东中融商贷公司运营资金

合计 245,000

实际控制人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本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实际赎回情况. It shows details of the redemption of idle funds.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本金, 理财期限. It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company's idle fund management over the last 12 months.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南通醋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甲方:南通醋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宏信化工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丁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下文“甲方”)指“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方、宏信化工、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宏信化工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230188000621396,截止2020年5月2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15000吨乙二胺硫酸铵副产63000吨硫酸铵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宏信化工、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负责宏信、宏信、宏信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醋化化工、宏信化工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宏信化工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真实、准确、完整。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丙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宏信化工或者丙方可以要求宏信化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由甲方、宏信化工、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自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南通醋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虞仁荣、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虞仁荣, 虞仁荣, 虞小荣. It shows the details of the share pledge.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